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军人抚恤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是为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特别是对于那些失去亲人且生活困难的遗属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此项目旨在帮助遗属渡过难关，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并体现社会对遗属的关爱和尊重。为妥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1980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民发〔1980〕5号），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补助制度，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以后，遗属生活困难的，死者所在单位可以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补助对象是指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父母和配偶、子女和弟妹等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确保遗属在失去亲人后仍能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平，满足其日常开支。对于那些因各种原因陷入经济困境的遗属，本项目将给予他们实质性的经济支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通过此项目，传达国家和社会对遗属的深切关怀，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与支持。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确保每一分补助资金都能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制定详细的补助政策：根据地区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需求的补助政策。包括确定补助对象、条件、标准、发放方式等。

（二）建立补助档案：为每位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建立档案，记录基本信息、家庭情况、收入状况、补助金额等，便于跟踪和管理。

（三）定期调查和审核：定期对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进行调查和审核，确保其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情况符合补助条件。

（四）设立监督机制：设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五）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制定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案，确保补助资金的来源合法、使用合理、管理严格。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防止滥用和不当使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城镇户口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为956.00元/月1人；农村户口职工因病死亡的补助标准为693.00元/月1人。2024补发部分288.00元，遗属补助资金20,076.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县级财政规定，2024年3、6、9、12月末，通过“一卡通”代发平台，代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共计20,076.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保障职工权益：保障死亡职工的家属的基本生活权益。包括提供经济援助，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如生活费、子女教育费等。同时，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社会关怀，帮助他们度过失去亲人的困难时期。

（二）落实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作为雇主，有责任为职工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因此，该项目的主体责任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障责任，确保职工死亡后留下的家属得到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三）促进公平正义：通过提供补助项目，减轻死亡职工家属的经济负担，实现对他们的公平待遇。这有助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的公平和谐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为死亡职工家属提供生活困难补助，减轻他们的经济压力，有助于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产生，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的指示，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我校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金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6:9的比例出资设立。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5.00元、初中6.00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250.00元/生/学年，初中1,50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625.00元/生/学年，初中750.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起始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

扬武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二）实施范围

扬武中学在校建档立卡在校学生、非建档立卡户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实施标准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520.00元/生/学年，初中1,50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625.00元/生/学年，初中750.00元/生/学年。

（四）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核定。县教育体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

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五）资金发放形式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六）动态管理

对因学籍转入、转出和发生休学等原因造成入校或离校的学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学生入校或离校次月做好政策变更手续，对因学籍转入符合享受政策的学生及时纳入政策补助，对因学籍转出等原因离校的学生，要及时做好销号处理，同时完善相关的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享受政策学生人数真实、准确。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按月掌握学生的动态变化情况，坚决杜绝虚报政策享受学生人数套取经费补助的情况发生。

学校每学期摸底调查核实认定工作，规范符合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认真做好一学期一次的动态认定调整。对符合享受的困难学生，及时按相关程序认定纳入政策补助对象，对不符合享受的对象，按相关程序组织核实认定后调整出列。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学校要及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校享受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认定、公示和资金补助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动态管理原则对本学校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对象作出动态调整和完善。

（九）强化监督管理

学校必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管理，按月组织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真正用于解决困难学生生活问题。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照50:35:6:9的比例分担，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250.00元/生/学年，初中1,50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根据2024年秋季在校困难学生数预计我校2025年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11人。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4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615,0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307,500.00元，省级215,300.00元，市级36,900.00元，县级55,3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春季学期生活补助在6-8月份发放，预计需要资金307,500.00元；第二阶段秋季学期生活补助在11-12月份发放，预计需要资金307,5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